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师〔2024〕4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河南省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实施方案



附 件

河南省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全国“组团式”支援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推动教育援疆向纵深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和全国“组团式”支援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省援疆教育资源集中、组合高效的工作优势，坚持统筹考虑、协同推进，聚焦“抓主线、见实事”，进一步深化拓展“组团式”援疆新内涵，探索创新“组团式”援疆新模式，激发教育“组团式”援疆新活力，全面提高受援地教育质量。

二、具体措施

通过中组部计划、教育部“组团式”援疆计划、大学生支教计划等多种形式，每年选派教育人才 400 人左右，全方位加大援疆支教力度，促进教育援疆提质增效。

（一）基础教育“校领导十中层骨干十专任教师”组团援疆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等援疆教育人才选派工作安排和用人计划，结合哈密市、十三师新星市需求与我省实际，按照“合理、可实现、可持续、可评价”的原则，采取“学校领导十中层骨干十专任教师”的组团模式，精准选派基础教育学段支教教师，最大程度满足受援地学校、学段、学科需求。

健全援疆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发挥援疆教师团队优势，支持打造“组团式”援疆样板学校 20 所、10 人以上规模教育组团 20 个、师资培训基地 20 个，形成涵盖受援地基础教育全学段、全学科的“组团式”援疆格局，并充分发挥对周边学校、区域的示范引领作用。

实施教师队伍建设“青蓝工程”，支持每位援疆教师以“师带徒”的形式培养 3—5 名青年教师，充分发挥援疆教师“传、帮、带”作用。

（二）职业教育“N+1”组团援疆

采取“10+1”组团模式，遴选 10 所河南高职院校，重点支持新星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助力十三师新星市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按照“一所学校对口一个专业”建设要求，每年从河南 10 所国家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和省级“双高工程”高职院校中，分批次选派专业对口的高素质教师，结合十三师新星市重点产业、企业打造学校优势专业，推动学校发展与产业园区、产业与专业、政产学研、培养培训“四个一体化”。

采取“5+1”组团模式，遴选 5 所河南高等本科学校，重点

支持哈密市创建新疆铁道与能源职业技术大学（筹），围绕其首批建设的 5 个左右职教本科专业，按照“一所学校对口一个专业”建设要求，每年从河南 5 所高等学校中分批次选派高素质教师，推动职业本科大学建设，并通过“师带徒”等方式，培养一批本校骨干教师和学科骨干人才。

（三）中原名师“建站结对”援疆

建好中原名师哈密工作站，形成中原名师团队常驻指导制度。按照每月选派 2 名中原名师进站，每次进站时间不少于 1 周，中原名师团队 1 年内在疆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要求，对哈密市 3 个自治区级、17 个市级教学能手培养工作室和十三师新星市红星名师工作室持续进行名师培养、课题研究、课堂教学等方面的专业指导。

依托中原名师哈密工作站建立豫哈名师网络工作室，线上搭建中原名师工作室与哈密教学能手培养工作室一对结对帮扶研修共同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豫哈名师工作室同频共振，最大限度发挥中原名师的“种子”“催化”及“示范”作用，助力哈密名师快速成长。

（四）“中原名师哈密行”援疆

根据“按需选派，精准送培”要求，每年春、秋学期各组织开展一次中原名师送培、送教进疆活动。聚焦课堂教学、校本研修、教学管理，采取同课异构、专题讲座、现场答疑、名师示范课等形式，为哈密市、十三师新星市各学段学科教师提供教学示

范和专业支持，促进受援地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

（五）“轻骑兵式”小组团援疆

持续开展大学生赴哈支教工作。支持洛阳师范学院每年春、秋学期各协调 100 名优秀师范类大学生，赴哈密开展持续一个学期的实习支教活动。

积极支持各省辖市实施小组团援疆计划。支持有关省辖市结合受援地需求，探索建立“点对点”结对共建式、“多对一”组团式、项目合作式、短期聘用式等行之有效的柔性人才援疆模式，支援期限 3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

推进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实施。争取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积极推进研究生支教团（哈密）项目落地。

三、组织保障

（一）中组部计划援疆教师有关待遇，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援疆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41 号）有关规定执行。教育部计划援疆教师待遇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1〕14 号）规定执行。中组部计划、教育部计划之外的援疆教师政策、待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规定。

（二）河南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加强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

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按时完成援疆教师选派、入疆岗前培训等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落实相关经费和激励保障政策，共同组织实施好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

（三）协调哈密市、十三师新星市落实相关待遇保障政策，为“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必要的教学设备、交通设施和生活条件，做好生活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各对口援疆市和派出单位结合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人员选派工作，落实相关经费和激励保障政策，为援疆教师解决好实际困难，创造良好的援疆条件。

